

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 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单位积极组织，结合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并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预算安排资金为 2751.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2111 万元，省级预算资金 15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 181 万元，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444.7 万元，共形成支出 2675.101083 万元，财政收回 10.598917 万元，当前结转 6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61%。

三、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进一步保障我区退役军人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保持退役军人基本稳定，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通过对全区优抚对象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改善他们的基本生活，保障优抚政策落到实处，从而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进一步保障社会的稳定和谐。

产出指标：该局保障全区 3700 多名优抚对象各项待遇的实施，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来看，每月均能通过直接支付方式由银行直接将优抚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该单位主要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各项政策保障。通过发放优抚待遇，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进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我区供养优抚对象众多，每名优抚对象的情况不一样，同类人员发放标准一样，做到政策不拖欠、情感不拖欠、服务不拖欠，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95%。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该部门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能按照既定方案和计划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且发放及时，高质量的完成了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0 分，总体评价“优”。



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1.7	2751.7	2675.10108	10	99.6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1.7	2751.7	2675.10108	10	99.61%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通过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数量	3732 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标准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数量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